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177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秋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04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秋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應補充為「加入LINE暱稱『林誠儒』」；同欄所載「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」，均應更正為「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據」；同欄第27行補充：「林秋雲因而獲取報酬新臺幣2,000元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秋雲於本院審判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

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經核修正後，不僅將原必減修正為「得」減；且將「行為人需繳回個人實際犯罪所得」要件，修正為「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」，經比較修法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，本件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論處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又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偽造特種文書、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㈢被告就上開犯行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㈣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。

㈤刑之減輕：

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表示願以在監之勞作金繳交本案犯罪所得等語。惟經本院函請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協助代扣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經該獄所函覆被告之勞作金不足，故無法辦理扣款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115年9月7日號函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115年9月10日號函在卷可佐，被告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實際繳交犯罪所得，是本案未合於被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，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，亦無從於量刑時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為有利之考量，附此敘明。

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

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，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詐欺犯罪所得，助長詐欺犯罪歪風，並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蔡綵瀅尋求救濟之困難，危害社會秩序甚鉅，且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財產損失，又尚未就告訴人損害有所填補，所為甚不可取。本院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於整體犯罪之分工角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；暨考量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述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基於個人隱私保護，不予公開，詳見本院卷），與檢察官對被告具體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與不予沒收之說明

㈠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皆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然因附表所示之物均未扣案，而該等物品之不法性係在於其偽造之內容，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，若宣告追徵，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追徵。至上開私文書上所偽造之印文，均為該文書之一部，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重複宣告沒收。另考量現今電腦影像、繕印技術發達，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，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印、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，卷內亦無證據可證上述偽造印文之印章確實存在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犯罪所得新臺幣2,000元一節，業經被告於本院陳述明確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核屬本案犯罪所得，既未經扣案亦未經被告繳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㈢被告向告訴人收受之款項（即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），已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非屬於被告所有，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。本院考量被告本案非居於主謀地位，且非最終獲利者，復承擔遭警查緝風險等參與詐欺集團之角色、

分工及獲利情形，認倘就洗錢之標的予以宣告沒收、追徵，實有過苛之情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鎮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| 數量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未扣案之「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據」 | 1張 | 上有偽造之「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、偽造之代表人「柯宏坤」印文1枚（收款日期：114年6月23日） |
| 2 | 未扣案之「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工作證 | 1張 | 無 |

附件：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04號

被　　告　林秋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執行中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秋雲於民國114年6月12日，加入暱稱「林誠儒」等之成年

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依指示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（即俗稱「車手」）之工作，約定每次報酬為新臺幣(下同)2000元。林秋雲與「林誠儒」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26日，透過通訊軟體抖音暱稱「何丞唐-唐哥財經報」私訊蔡綵瀅，並傳送LINE暱稱「財經報-何丞唐」、「楊玉茹」、「楊宗立」聯絡資訊連結供蔡綵瀅加為好友，並向其佯稱：下載「哲翰投資」APP，下單即可獲利，但須面交儲值資金云云，致蔡綵瀅陷於錯誤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6月23日11時2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高雄醫學大學」大門前，面交現金10萬元。復林秋雲則依「林誠儒」之指示擔任本次之面交車手，先由「林誠儒」於不詳時間、地點偽造蓋有「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及代表人「柯宏坤」印文之存款憑條之私文書及偽造有「哲翰投資」、林秋雲等字樣之工作證之特種文書，並傳送該存款憑條、工作證之電子檔予林秋雲，由渠至超商列印成紙本，持上開偽造之存款憑條、工作證前往上揭面交地點，偽裝成「哲翰投資」之外務人員以取信蔡綵瀅而行使之，遂取得蔡綵瀅所交付10萬元，林秋雲則表明該公司之外務人員林秋雲已向蔡綵瀅收取10萬元，旋將該存款憑條交付予蔡綵瀅收執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蔡綵瀅、哲翰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及一般人對存款憑條、工作證之信賴。林秋雲得款後，隨即依「林誠儒」指示將款項放置在附近車輛底處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。嗣蔡綵瀅發覺遭詐騙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綵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1 | 被告林秋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並於上開犯罪事實所示之時、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。 |
| 2 | ⑴證人即告訴人蔡綵瀅於警詢中之指訴<br>⑵蔡綵瀅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內截圖、存款憑條影本 |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欺，因而將前開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。 |
| 3 | 犯罪嫌疑人指認表 | 證明被告林秋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並依「林誠儒」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林秋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印章、印文之行為，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被告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，復持以行使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請不另論罪。被告與「林誠儒」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。至偽造之「哲翰股份有限公司」存款憑條（上有偽造「哲翰股份有限公司」及其代表人「柯宏坤」印文共2枚）、未扣案之「哲翰投資」工作證，均係被告等人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請審酌被告坦承本案犯行，

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告訴人詐取財物，且被告迄今均未賠償告訴人分文，加以被告於本案詐欺犯行中，係擔任面交車手之重要角色，復衡以此等詐欺犯罪對我國社會、司法資源均已肇致相當負面之影響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，請予對被告宣告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駱思翰